

該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本行持有之股份。

本行經多次與該公司協商公平價格均未達成結論；爲維護權益，本行已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於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向台北市地方法院提出股票價格裁定之聲請，其間經數次開庭調查及言詞辯論，台北地院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裁定，以義新公司與義新投資公司申請合併並發行新股一案既經財政部證管會不予核准，該合併案即屬不能執行，而駁回本行之聲請。

本行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依法提起抗告，並於八月廿四日獲高等法院裁定，以義新公司申請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財政部證管會並非不予核准，而係屬需補正資料退回，故裁定發回更審。

台北地院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裁定：義新公司股份價格每股三十一元五角九分作爲本行請求該公司收買股份之價格；義新公司並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全案旋轉呈高等法院審理。

高等法院於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裁定，以台北地院未及審究義新公司合併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撤銷之事實，准許本行之聲請，爲有違誤，駁回本行裁定價格之聲請。

由於該公司確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撤銷子公司合併案，依公司法第一八八條規定，本行股份收買請求權失效，預期若向高院提出抗告，本案可能發由地院重審，並維持相同判決，故本行未提出抗告。

爲執行議會附帶意見，擬建議義新公司儘可能發放現金股利並辦理股票上市。

(五)爲執行市議會決議，本行已採取上述各項措施，惟未能

順利自義新公司撤資，故本行帳列投資金額仍爲七千二百萬元，又義新公司於八十四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本行未參與增資，使持股比例由百分之十降爲百分之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爲十三億二千萬元）。

三、有關台北銀行八十四年度盈餘決算數爲3,709,372,795.04元，按預算法及公司法規定，所得稅746,720,400元爲盈餘分配項目之一，故各單位盈餘事項係指稅前盈餘而非指稅後盈餘。

## 一一五

質詢日期：85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局長、統一發包中心主任

題 目：本席於工務質詢所提「工程陽光化」，請市府確實研辦，日後不再以工程保密之由，讓少數害群之馬傷害大多數公務人員的尊嚴！

說 明：爲降低日益增加的工程弊端本席主張工程陽光化並提出參大具體訴求：

- 一、工程單價公開：1.透過單價公開使施工單價接受社會公評以符合市價 2.避免不法人員藉不符市價的單價阻絕廠商投標意願卻引進特定廠商再伺機變更設計以圖利 3.工程單價公開並不違背現行不得公開底價之法令，因底價尚含承商的管理成本及工程利潤。

- 二、設計圖說前與使用及營繕單位充分溝通，設計完成招標前先以充裕的時間公開展開：1.設計單位與使

用及營繕單位充分溝通可減少「變更設計」次數，避免內行人員趁變更設計獲取不法利益。2.攤在陽光下的圖說可提供承商充分的資訊，了解施工之可行性，而設計者在社會輿論壓力下也可作較完整確實的規劃，不敢冒然綁建材，綁工法。

三、取消資格審查預審制度避免藉審查制度形成不公平競爭，以擴大承商參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李議員質詢事項，本府已於85.4.30第八五五次市政會議中決議：

一、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初步設計完成後，將施工預算草案（含圖說、施工規範、概算、工程單價）公告供民衆閱覽，彙集各方意見後修正設計圖再辦理招標作業。

二、廢除現行廠商資格預審登記制度，爾後投標廠商僅需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參加投標，得標後再行核對證件，如有不符從嚴處分。（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其參加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投標權一年，另通知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 一一一六

質詢日期：85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題 目：聘請校園救生員，教育局態度不應牛步化。

說 明：一、本席前就國小校園游泳池未設專職救生員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提出書面質詢，現再就85.府教字第

五〇一九三一號之覆函提出質疑。

二、五月份即夏季的來臨，附設游泳池的學校也將隨著季節變換而安排游泳課程，學童安全的學習環境是學校應負之責任，面對游泳課程的開放，卻沒有聘請專職的救生員，對學童之安全無疑蒙上一層陰影，實令人憂心。按教育局之回函表示，將於八十七年度起籌編聘用救生員之概算，如此緩不濟急的作法，豈不是形成學童安全的空巢期？一旦發生學童安全問題，教育局長雖辭職以示負責，亦難杜悠悠之口。

三、為顧及學童游泳教學安全，救生員所具備之條件須合乎規定，若以工讀生方式聘用救生員，對其能力及資格之評定，是否已有一套標準可循？按目前附設游泳池的學校家數，聘用救生員額數比例多少？由何單位聘用（學校或教育局）？如何分派？責任歸屬是由學校抑或教育局承擔？教育局應研擬暫行之實行措施。

四、炎炎夏日，學童可藉由游泳課程達到學習泳技及消暑的目的，除硬體設施的完備外，救生員之設置更是保障學童安全的重要因素，如何防患未然，教育局應正視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為顧及學童游泳教學安全，研擬八十六年度動支預備金於八十五年九月、十月及八十六年五月、六月等四個月游泳池開放時段，由各校依上課時間比照工讀生計酬方式聘請合格救生員至校維護學生安全，不但可使教師